

中華民國拳擊協會

第十三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16 時。
- 二、地點：上品餐廳(台北市中山區農安街 128 號)
- 三、出席人員：紀錄:賴奕男
- 四、主席致詞：(略)
- 五、來賓致詞：(略)
- 六、工作報告：(一) 有關選手林郁婷遭國際拳總沒收銅牌乙案說明。
(二) 有關本會原亞運培訓隊賴姓教練疑涉及性平乙案遭國訓中心暫時停止訓練乙案說明。
(三) 國際總會(IBA)遭國際奧會除名乙案說明。
- 七、討論提案：

案由一：本會 111 年度收支決算表、111 年度政府補助經費一覽表、111 年度資產負債表、111 年度財產目錄、111 年度現金出納表、111 年度捐贈收入一覽表、111 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草案)、111 年度收支預算表，提請討論。

說明：(一) 依據 112 年 5 月 25 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120020977 號辦理。
(二) 本會提請理監事聯席會確認後，將呈教育部體育署備查。

決議：經現場理監事核閱後，照案通過。

理事：應到 27 席、出席 15 席、同意 15 席，通過半數。

監事：應到 9 席、出席 7 席、同意 7 席，通過半數。

案由二：本會 112 年工作同仁薪資異動一覽表，提請討論。

說明：(一) 依據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十五條辦理。
(二) 本會聘用之專職人員有異動調整部分如下表。

職稱	姓名	員工待遇	備註
行政專員	廖浩吟	35,000	通過試用調升
行政專員兼司機	賴奕男	35,000	臨時人員轉任
會計	游夏蓮	36,000	薪資異動

決議：照案通過。

理事：應到 27 席、出席 15 席、同意 15 席，通過半數。

監事：應到 9 席、出席 7 席、同意 7 席，通過半數。

案由三：有關 2022 年杭州亞運會有功教練獎金比例分配，提請討論。

說明：(一) 依據 112 年 5 月 26 日體總業字第 1120001041 號函辦理。

(二) 6 月 29 日訓輔會議確定最後獲得亞運參賽資格部分有女子選手黃筱雯、林郁婷、吳詩儀、陳念琴及男子選手賴主恩、杜柏璋、甘家葳、李承威共 8 位，依據最後名單討論最後獎

金分配比例。

(三)培訓隊教練建議版本：

杜柏璋：執行教練柯文明 88%，羅尚策 10%，教練團 2%

李承威：執行教練曾自強 98%，教練團 2%

賴主恩：執行教練羅尚策 98%，教練團 2%。

甘家葳：執行教練劉宗泰 98%，教練團 2%

黃筱雯：執行教練劉宗泰 99%，教練團 1%

陳念琴：執行教練柯文明 98%、教練團 2%

林郁婷：執行教練曾自強 98%、教練團 2%

吳詩儀：執行教練柯文明 20%、教練團 2%、

大學 40%、高中 38%

決議：依據國光獎章規定，有功教練獎金分配之教練皆須為培訓隊教練，考量吳詩儀近期因故調整至柯教練團隊訓練，有關其大學及高中端教練因涉及性騷擾遭舉報調查，惟經與選手吳詩儀確認，該教練確實於高中、大學期間都有指導訓練之事實，目前該教練遭國訓中心停止訓練，理監事經討論及多方考量，原則決議大學、高中階段所分配之獎金比例，依據現行規定須先暫歸屬至柯教練名下提報，如性平調查結果遭平反無涉入性騷擾，則由協會協調柯教練依前述比例轉撥獎金給大學及高中階段教練，反之性騷擾調查成案有其事實，該教練則喪失分配資格，原該部分獎金則轉撥至協會，作為支持基層選手教練發展經費之使用，依據上述原則所製分配表如附件。本案照案通過。

理事：應到 27 席、出席 15 席、同意 15 席，通過半數。

監事：應到 9 席、出席 7 席、同意 7 席，通過半數。

案由四：有關本會擬組織杭州亞運加油團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已委請旅行社協助規畫安排，相關草案擬於會議現場提供。

決議：照案通過，請協會協助規劃辦理。

理事：應到 27 席、出席 15 席、同意 15 席，通過半數。

監事：應到 9 席、出席 7 席、同意 7 席，通過半數。

案由五：有關彭台臨副理事長主動辭去副理事長職務，提請公鑒。

說明：辭去副理事長職務仍為本會常務理事身份。

決議：尊重當事人意願，照案通過。

理事：應到 27 席、出席 15 席、同意 15 席，通過半數。

監事：應到 9 席、出席 7 席、同意 7 席，通過半數。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17:40